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EHUA LAW FIRM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Room2318, 488 South Wuning Road, Shanghai, China, Zip: 200042
Tel: (8621)51182318 Fax: (8621)51182318
Website: www.jhlawfirm.cn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的核查.....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的核查.....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2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核查.....	2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22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查	22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	23
十八、结论性意见	24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公司提供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康医疗、发行人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6年11月29日公告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指	2017年3月15日公告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二）》		现行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



《问题解答（三）》	指	现行有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应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天康医疗提供的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7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保东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22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21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1990801XY
经营范围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粒子、塑料模具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康医疗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5942。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原取得由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30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52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III 类：6866 医疗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最新的《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修灯，并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经营范围变更议案进行审议。同时公司出具声明：公司在取得“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52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未再从事生产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生产活动，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议案后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虽公司暂未进行营业范围的变更，但实际未超越经批准的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综上，天康医疗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计 42 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9 名，其中新增股东 9 名，公司股东累计 51 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原计划发行共计不超过1,280,000股（含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6.00元，融资额不超过7,680,000.00元（含7,680,000.00元），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方式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袁智君	自然人	货币	200,000	1,200,000.00
2	宋惠东	自然人	货币	110,000	660,000.00
3	叶琴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4	吴松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5	常方彪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6	卫志刚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7	胡奇云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8	王文成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9	范海斌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0	杨六秀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1	徐燕华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2	陈少鹏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3	梁永光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4	胡风余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5	刘萍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6	郑林英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7	张骏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18	周桂雪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19	汤颂瀚	自然人	货币	25,000	150,000.00
20	陈宏衍	自然人	货币	25,000	150,000.00
21	周京慧	自然人	货币	20,000	120,000.00
22	林剑飞	自然人	货币	20,000	120,000.00
合计				1,280,000	7,680,000.00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原《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



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由于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2017年1月10日，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但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三人于2017年3月30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公司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三人认缴资金分别退还至三人指定账户后，三人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经核查，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将三人认缴资金退还至三人指定账户。

根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最终成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方式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宋惠东	自然人	货币	110,000	660,000.00
2	叶琴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3	吴松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4	卫志刚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5	胡奇云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6	王文成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7	范海斌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8	梁永光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9	张骏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合计				600,000	3,600,000.00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0元，最终发行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且前述发行对象已分别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缴纳了认购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9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宋惠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4201111978060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宋惠东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2）叶琴，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32050419691113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葑门路150号1幢101室。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叶琴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3）吴松，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35012719680413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溪头村222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吴松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4）卫志刚，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



37108119820412XXXX，住所为山东省文登市张家产镇冷家村2号。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威海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卫志刚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5）胡奇云，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34100419660725XXXX，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龙井路47-9号204室。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胡奇云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6）王文成，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36042619711004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89-1号2A室。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王文成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7）范海斌，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1010119750325XXX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工路172弄12号401室。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范海斌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8）梁永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45252619680108XXXX，住所为广西北流市新荣镇振新村二组44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梁永光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9）张骏，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为31010219660228XXXX，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静修路114弄42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张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名，其中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分别取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声明，证明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人数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签署的书面声明显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议案中未涉及到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

3、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18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关系，出席股东无需就议案表决情况回避表决。

4、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5、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7、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议案中未涉及到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8、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

9、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511,2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1.8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关系，出席股东无需就议案表决情况回避表决。

10、2017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召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终确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 9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

2017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其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投入的人民币3,6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公司。

本次新增股东共出资人民币3,6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已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开立的176741275298账户中。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8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78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均系现金认购所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



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双方的基本情况、认购的数量和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未尽事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反稀释条款等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发行对象新增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发行对象新增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所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认购股份的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



9日（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的股东共有42名，其中39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该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均为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的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款项均系自有资金，该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相关公司会议文件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挂牌同时定增，于2015年10月2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1月7日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挂牌同时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于2016年11月29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15日由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又经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更正，并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时间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登记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同时，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情形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未要求其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且不以其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以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确定，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发行对象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且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使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户名：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6741275298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核查

2017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3,600,000.00元。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银国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达成一致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上对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检索，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无法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告编号 2017-011），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安徽天康集团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774.00	2,336,066.51	1,967,939.22	323,353.29	代收代付电费
合计		-44,774.00	2,336,066.51	1,967,939.22	323,353.29	-

经向公司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



已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出具承诺：以后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仍应当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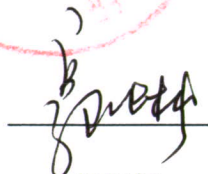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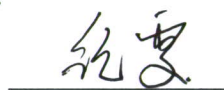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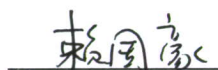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健枫

签字律师：


纪雯


赖国豪

2017年4月28日